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2074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证监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3) 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向无锡建发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披露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最近 36 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4) 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办理具体进展情况，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对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 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

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负数。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子公司分红政策，说明是否子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未向母公司分红，从而存在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而不分红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 3.8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4 亿元用于支付 2017 年收购股权的尾款。

请保荐机构分析募集资金拟用于董事会前的收购事项，是否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如是，核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充分。

10. 2017 年 4 月，公司以现金 3 亿元为对价收购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和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次申报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对价 14,600.00 万元，尚需支付对价 15,4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54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上述价款的最新支付进度；2018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可使用未审数）。

11. 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陈凯元（电话 010-88060718）

Email: chenky@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 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